

**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第一期申請案將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**

一、依本部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申請人應配合服務機構作業時程，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所需文件，經確認送出後再由服務機構將申請案件線上彙整傳送至本部，無需紙本及公文。服務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 3 月 31 日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二、為鼓勵與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（1000 人以上）學術會議，請申請人詳細填報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（含我國至少 3 國以上，惟不包含中國大陸及港、澳），俾利審查。

三、請申請人於 3 月 1 日起，以研究人員帳號、密碼登錄，並上網填寫申請表格。

四、作業要點請參閱網址：

「<http://www.most.gov.tw/int/ct.asp?xItem=7929&ctNode=4522>」，及其下之附件，內容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科國司 陳文俊先生 [wcchen@most.gov.tw](mailto:wcchen@most.gov.tw)，電話 2737-7561。電腦操作如有問題，請洽資訊處，電話 2737-7591~92。